

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3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籌備會議通過
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、續聘、解(停)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，依據大學法、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訂定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學程主任(兼召集人)。
 - (二)推選委員：由學程事務會議推選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，惟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審議升等案件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。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，由學程教評會推選，簽請院長另聘校內、外教授共同組成。
 - (三)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 - (一)關於專、兼任教師之新(續)聘事項。
 - (二)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。
 - (三)關於專、兼任教師之解聘(或停聘)事項。
 - (四)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七、委員對於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審查事項應行迴避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